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訴願決定書（案號：10700003）

金管訴字第 10801033860 號

訴願人：○○○

地址：○○縣○○鄉○○村○○鄰○○路○○巷○○號

上列訴願人因保險事件，不服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稱評議中心）107年11月9日107年評字第1382號不受理決定書，提起訴願，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訴願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案緣訴願人陳稱，其與○○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人壽）因保險爭議，於107年9月26日向評議中心申請評議，經評議中心107年11月9日107年評字第1382號不受理決定書回復訴願人略以，訴願人與○○人壽就該事件已於107年7月27日成立和解，和解書業載明「本和解書成立時，乙方不得再就此案為保險金、遲延利息及其他費用之請求」，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4條第2項第8款規定應不予受理。訴願人不服評議中心上開評議決定，主張評議中心為本會隸屬、委託之團體，爰以本會為被訴願機關，並以行政

院為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請求撤銷評議中心該項評議決定。

三、查有關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所為行政處分之訴願管轄，依訴願法第10條規定：「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查評議中心係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專責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之申訴與評議之財團法人，其所作之評議決定並非受本會委託行使公權力，是本案應無上開訴願管轄規定之適用。又訴願人訴願書記載評議中心之評議決定係受本會委託之行政處分，以本會為被訴願機關，並以行政院為受理訴願機關，應屬有誤。

四、另查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5條、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評議中心為財團法人，並非行政機關，其處理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亦非行政行為。本件訴願人所不服之評議中心107年11月9日107年評字第1382號不受理決定書，非行政機關本於行政權之行使而對訴願人權益產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訴願法所稱之行政處分。是故，訴願人請求撤銷評議中心該項評議決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所提起之本件訴願，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 主任委員	張傳章
	委員 吳志光(請假)
	委員 杜怡靜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張心悌
	委員 曾宛如(迴避)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顧立雄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裝

訂

線